

## 一般毀損罪，最重判二年

報章雜誌上常見有人只因細故便將他人的建物或物品加以破壞，此時行為人除要賠償他人因建物或物品毀壞的損失外，還可能因此觸犯刑責，藉此乃就常見的刑法毀損罪略作介紹。

刑法分則第三十五章定有「毀棄損壞罪」專章。其中「毀損文書罪」是指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行為人將會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的罰金。而「毀壞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罪」則是指毀壞他人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或致令不堪用，行為人將會被判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，至於本罪的未遂犯也一樣要受到處罰。又如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的話，那麼便要判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的徒刑，假若因而致人受重傷，則會被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。

至於常見的「毀損器物罪」又稱為「一般毀損罪」或「普通毀損罪」，乃指毀棄、損壞前述文書、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（如車輛、手機、衣服……）或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此時行為人最重將會被判處二年有期徒刑。要注意的是，本罪與前述毀損文書罪都不處罰未遂，而且都屬於告訴乃論之罪，也就是說，如果文書或上述其他之物還沒達到毀棄、損壞或不堪用的程度，則行為人縱有要把前開文書或物品弄壞的意思和行動，也不會受到處罰，而且被害人的文書、物品縱然遭受破壞，但如其不願提出告訴，則行為人也不會受到追訴、審判。還要注意的是，前述各種毀損罪只處罰故意而不處罰過失行為，所以不小心打破別人的東西，雖然要賠償，但並不會因此即觸犯刑責。

此外，尚有比較少見的「詐術使人處分財產罪」，即意圖損害他人，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的處分，致生財產上的損害，行為人最重可判三年徒刑。另「損害債權罪」則是指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的債權，而毀壞、處分或隱匿其財產，此時最重可以判處二年徒刑。而這些罪也都不處罰過失及未遂，並且都是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一定要注意六個月的告訴期間，以免告訴不合法而無法追訴行為人的罪責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52 條至第 357 條